

# 國立臺東大學

##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學分一覽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0.12.16)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126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2.12.07)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6785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0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不受限於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4	18	原住民族教育	CTE12F16D001	2	選	至少修讀一門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CTE12F16D002	2	選	
			原住民族文學選讀	CTE12F16D003	2	選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CTE12F16D004	2	選	
			原住民族生態資源	CTE12F16D005	2	選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CTE12F16D006	2	選	
			臺灣原住民族史	CTE12F16D007	2	選	
			多元文化教育	CTE12F16D008	2	選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CTE12F16D009	2	選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8	12	民族誌概論與研究方法	CTE12F16D010	3	選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CTE12F16D011	3	選	
			民族知識實作	CTE12F16D012	2	選	
			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	CTE12F16D017	2	選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CTE12F16D014	2	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讀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長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li> <li>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li> </ol> </li> <li>本次專長課程適用於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前培育等類人員，惟課程實際內涵及授課方式應因不同身分之學員而有不同設計。</li> <li>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本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li> <li>本次專長課程屬增能性質，修讀資格為師資生，不限於原住民籍。</li> <li>惟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師資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分發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原</li> </ol>							

住民公費生必須修習本次專長課程。

6. 必須於同一校完成修習次專長課程。
7. 如以在校期間修習課程至原校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其次專長課程版本以修讀時本版本為認定表的，惟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時超過 10 年之學分失效，不得採認。
8. 適用 113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2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